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

承諾事項二「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工作分組
會議議程

時間：109年11月25日中午12時30分

地點：科技部19樓1908會議室

議程：

壹、 主席致詞

貳、 討論事項

一、「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承諾事項內容，提請討論。

二、如何強化公私協力，提請討論。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

貳、討論事項

一、「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承諾事項內容 (詳附件 1)，提請討論。(國研院國網中心簡報)

說明：

- 一、本承諾事項內容，原經本(109)年 3 月 26 日召開的『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承諾事項之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討論確認(詳附件 2 會議紀錄)。
- 二、復依本年 10 月 28 日「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以下簡稱行政院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相關意見，增列相關內容：
 - (一) 唐政委鳳裁示略以：於承諾事項二(即本承諾事項)之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如何於資料加值利用納入公私協力。據此增列承諾事項第 2 點。(詳附件 1 第 1 頁底線標示文字)
 - (二) 吳委員銘軒意見略以：KPI 需要以三年的里程碑的方式思考，環環相扣。據此增列「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之每年指標第 4 點。(詳附件 1 第 2~3 頁底線標示文字)
- 三、依據行政院推動小組結論，各承諾事項需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依據「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小組工作分組運作規範」(附件 3)召開工作分組會議，再確認承諾事項內容。

二、如何強化公私協力，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本年10月28日行政院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相關意見辦理：
 - (一) 彭委員啟明意見略以：政府宜有一套明確的公私協力共通作法，以引導各部會運用公私協力於政策與措施之擬定，以符合開放政府精神。
 - (二) 會議主席唐政委鳳裁示略以：於承諾事項二之工作分組會議討論如何納入公私協力於資料增值利用。惟彭委員的意見如果範圍較廣，可以訂立另一個承諾事項。
- 二、 為強化承諾事項二「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增值運用」的公私協力，業增加承諾內容於附件 1（詳如討論事項一）。
- 三、 有關整體政府施政公私協力的共通作法，基於其目的是促進開放政府的落實，建議由國發會主責訂定相關規範或指引，並由國發會另立一項承諾事項或納入其相關承諾事項內容中。